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 49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斯康达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刘绍秋，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
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余龙，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查明的事实，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作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斯康达）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作为瑞斯康达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存在以下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风险评估程序中部分底稿内容填写存在错误

天健所在执行瑞斯康达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迅通）2019年和2020年审计业务时，对《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需要了解的内容》《了解内部控制的程序》《了解和评价企业层面内部控制的程序》的有关内容填写和描述与实际执行审计程序得出的结论不一致，存在填写和描述错误的情况。

（二）实质性程序不到位

一是底稿中未记录客户不收取销售发票的原因及审计结论。

在深蓝迅通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天健所拟对营业收入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包括取得并核查销售发票。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取得对客户富申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申实业）开具的销售发票，底稿中未记录富申实业不收发票的原因及审计结论。

二是对专网通信业务的核查存在不充分、不到位的情况。其一，天健所以对供应商重庆天宇星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宇）、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高）进行核查时，仅从是否与瑞斯康达及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角度进行核查，未发现两公司之间存在共同股东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工信）。赛普工信是重庆天宇和上海海高的第二大股东，持有重庆天宇和上海海高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40%、16%。其二，查阅外部信息时缺乏一定的职业谨慎。深蓝迅通 2020 年审计底稿中记录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公告》（以下简称《华讯方舟债券托管公告》），以及富申实业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的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经查，2020 年 6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基于华讯方舟收入真实性、往来款项真实性、存货存在性、内控失效、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华讯方舟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对于华讯方舟与富申实业的交易，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称“无法判断华讯方舟与富申实业收入的真实性”。天健所在引用《华讯方舟债券托管公告》时缺乏一定的谨慎，没有进一步全面、深入了解华讯方舟与富申实业相关专网业务的真实情况。

三是未对未回函的函证保持职业怀疑。2020 年年报审计的底稿中留存了向富申实业发送的三份询证函的复印件。其中，一份是应收账款询证函（函证内容是应收账款余额和交易额），一份是预收账款询证函，一份是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询证函。富申实业对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询证函进行了回函，对其他两份未回函。天健所以对富申实业不回交易额的情形未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

（三）签字会计师刘绍秋未实质性参与现场审计业务

刘绍秋作为瑞斯康达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签字会计师、深蓝迅通 2019 年度签字会计师，经查看 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工作底稿，发现其未实质性参与 2019 年度审计的项目组讨论、未实质性参与 2019 年和 2020 年现场审计业务。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八条、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要求。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一）责任认定

天健所及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在执行瑞斯康达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实质性审计程序不到位、底稿填写错误、个别签字会计师未实质性参与现场审计业务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4 条等有关规定。

（二）监管措施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7.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予以监管警示。

请天健所及相关会计师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请天健所在收到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2月26日